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应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产能不断扩大以及匹配未来新项目对原料的需求，切实解决公司后续原料供应瓶颈，顺利打通国际原料采购业务，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州港码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打造沿海原料仓储基地。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2亿元

（3）投资内容：低温储罐库区（含储存、装车设施）

（4）预计投资总额：8亿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不断探索多元化原料采购，并在2018年完成对境外大宗原料贸易公司的股权收购，码头资源成为原料进口的关键。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在莱州港口投资建设低温储罐库区，不仅可以顺利打通国际原料

采购环节，减少中间商费用，又能为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存在政府审批、运营管理、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